

高雄市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高市社婦保字第 10938502800 號簽奉准

壹、計畫目的

提供本市懷孕婦女貼心與實質的親善措施並兼具照顧弱勢家戶，規劃「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」計畫，減輕弱勢家戶產檢交通負擔並保障孕期安全，打造本市懷孕婦女安全友善環境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(含大陸配偶)孕婦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一、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
- 二、經本市社會局社工訪視評估有需求者

參、辦理期程：110 年起

肆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伍、服務人數：800 人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備齊文件送各區公所或社福中心臨櫃申請，審核後即核發。
2. 階段性評估運用資訊中心市民科技會員註冊系統，開放民眾線上申請，審核後由社工員關懷送達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檢附申請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或居留證影本)、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等。

三、補助方式及額度：

- (一) 核發計程車票券20張(180元*20張)，孕婦於產檢時每

次使用單張乘車券折抵計程車交通費。

- (二) 搭乘與社會局簽約的計程車，依實際搭乘狀況，由業者檢據向社會局核銷。
- (三) 單次補助上限為180元，超過由孕婦自付。
- (四) 每次懷孕以申請1次為限。

柒、預期成果：以實質福利服務減輕弱勢家戶孕婦產檢交通負擔，提高孕婦安全保障，落實本市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理念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